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闫玲女士、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闫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